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概述

电解锌是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频率较高的产品之一，也是国际国内金属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进行期货交易和套期保值的产品之一。为控制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国际国内规模以上电解锌生产企业在具备金属交易所产品注册的前提下，都不同程度的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

宏达股份现有年产 22 万吨电解锌及 10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产品已分别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为了进一步增强抗御产品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和进一步提高企业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98%）为主体，将宏达股份生产的部分电解锌产品、原料采购及部分锌合金原料采购在境内依法合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境内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投入资金全部使用自由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均有实际的现货交割作保证，以锁定一定的利润空间为目的，整体风险较小。

三、套期保值的品种

宏达股份拟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

四、套期保值头寸

自 2012 年起公司每年及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电解锌产品年生产、电解锌原料需求量的 50%；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需求量的 50%。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宏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是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其卖出的产品和购进的原料进行现货保值。公司将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锌相关合约要求，分期分批选择目标合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1、法律法规：套期保值国家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也有相关交易规则，违规交易可能面临上述法律法规风险；

2、价格波动：电解锌行情变动较大较频，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

3、资金保障：电解锌及锌合金原料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明确权利和责任，加强合规检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锌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公司已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影响事件，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